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刘芹女士、邹奇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国来先生、张雪平先生、屠江南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周国来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雪平先生、屠江南女士计划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已签署承诺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7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7名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

知识和经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审议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事项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金锡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年-1996年任职于常州玻璃厂，1996年至今担任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创立发行人前身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2009年被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聘请为副会长、2017年被聘任为常州市光伏行业协会会长。2010年获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金奖。2011年被评为“常州市杰出企业家”、“常州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锡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47.266 万股，与林金汉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金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林金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金锡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林金汉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1988年担任江苏化工学院教师，1988年-1991年就读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并取得硕士学历，1991年-2010年担任广州爱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2005年及2008年二度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08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7.604 万股，与林金锡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金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林金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金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刘芹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江苏昊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刘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邹奇仕女士：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基金投资部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奇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奇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

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邹奇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邹奇仕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国来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职于常州注射器厂财务科，常州药物研究所财务科，常州市医药管理局财务科、内部审计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科，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康诚分所，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区分所。现任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国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国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周国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国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周国来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张雪平先生：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常州玻璃总厂技术厂长，常州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已退休。

截至披露日，张雪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雪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张雪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雪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张雪平先生计划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已签署承诺书。

屠江南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律师。曾任职于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至今任职于江苏典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披露日，屠江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屠江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屠江南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屠江南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等要求。

屠江南女士计划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已签署承诺书。